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 
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.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，邮编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, P. R.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/6889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，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 199 号华源创新中心 20 幢 11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李志聪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46,721,122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48.377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、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，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08,734,192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525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37,986,93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253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本所律师无

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。

## 2. 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（部分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

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2.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46,450,5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**3.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46,450,5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**4.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46,450,5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**5.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146,450,52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;反对 27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**6.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**7. 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**8. 《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**9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**10.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**11. 《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**12.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**13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**14.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450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156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567%；反对 2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 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**

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\_\_\_\_\_  
赖继红

\_\_\_\_\_  
卢 剑

\_\_\_\_\_  
覃国飏

时间：

年 月 日